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都市發展局

發稿日期：105年2月19日

聯絡人：羅文明科長

聯絡電話：27258275

都發局就大巨蛋公安議題 再度回應 POPULOUS 事務所之說明

有關遠雄公司邀請大巨蛋 POPULOUS 事務所 Senior Principal Andrew James 錄製短片播放一事，北市府都發局再度就 Andrew James 影片中的說明回應如下：

- 一、 Andrew James 形容韓國許多設置於郊區的大型體育館，閒置形成蚊子館，有如都市紋里中冷靜寂寞的墓碑，且商業、停車、體育場共構是世界趨勢。並以 POPULOUS 事務所所設計分布於全球的體育場來說明。

都發局回應說明：

- (一) 世界上許多設置於郊區的大型體育館經營相當成功。影片所提及的紐約洋基球場及倫敦 O2，亦非如台北大巨蛋位於市中心區。
- (二) 台北大巨蛋的問題是商業、停車、體育場共構的規模相當大，球場面在地下 20 公尺，其觀眾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位於地下層，逃生不如一般地面體育場容易。而 104 年 8 月 14 日 Andrew James 於都發局會議中說明，POPULOUS 事務所只負責體育場設計，基於大巨蛋棟設計者立場，僅予協助檢視大巨蛋棟與鄰棟之介面，並非商業、停車、體育場共構的設計者，無法為全基地的安全負責。
- (三) 依影片中所展示，POPULOUS 事務所所設計分布於全球的體育場，多為單獨之奧運主場館、展館，而非 Andrew James 所提商業、停車、體育場共構的設計案 (故 104 年 8 月 14 日都發局會議，Andrew James 表示大巨蛋體育場、影城、商場、旅館、辦

公棟地下停車場串連在一起之設計很罕見)。

- 二、 Andrew James 所提及澳洲墨爾本 Etihad 球場與台北大巨蛋球場相同的設計，地下有二層停車場，混凝土設施、防火，營運 15 年很安全。

都發局回應說明:

- (一) 台北大巨蛋地下停車場，深入地下 5 層，汽車停車位 2226 部，機車 3800 部，大客車 60 位及裝卸車佔 56 位。球場下方地下停車場的設計，二座安全梯的距離長達 240 公尺，遠超過台灣建築中心目前所訂距離 70 公尺的規範，樓梯嚴重不足，逃生安全的問題，並非僅是構造材料安全與否而已。
- (二) 地下停車場安全梯距離過長之議題，Andrew James 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參加都發局會議時表示，大巨蛋體育場、影城、商場、旅館、辦公棟地下停車場串連在一起之設計很罕見，安全梯應該增加並均勻分布。此點 Andrew James 並未於影片說明。
- (三) 墨爾本 Etihad 球場並未與商場共構。

- 三、 POPULOUS 事務所在設計大巨蛋時有先請專業顧問進行安全測試，符合安全，且該公司在世界上設計很多案件，保證安全。

都發局回應說明:

- (一) Andrew James 在影片中表示只參與大巨蛋體育館設計。並曾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參加都發局會議時，說明基於大巨蛋棟設計者立場，僅予協助檢視大巨蛋棟與鄰棟之介面，並未參與影城、商場、辦公及旅館棟等設計。遠雄團隊及 POPULOUS 事務所在設計大巨蛋園區時，只測試球場，且未進行電腦動態模擬分析，並未對商場影城辦公等大巨蛋體育場、影城、商場、旅館、辦公棟一併驗證安全，亦未向台灣建築中心申請進行全區性能審查。Andrew James 並不能對大巨蛋全區的公安進行保證。
- (二) Andrew James 及羅興華建築師均多次對外說明:

- 1、 POPULOUS 事務所設計僅負責大巨蛋棟建築物，而未參與設計影城、商場、旅館、辦公等建築。
- 2、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影城、商場、旅館、辦公等棟建築之設計。
- 3、 緣此，絕無如 Andrew James 於影片中所言，POPULOUS 可以為大巨蛋體育場、影城、商場、旅館、辦公棟所有設計負責之事。

四、 Andrew James 質疑市政府電腦動態模擬設定情境，是人為控制的結果。

都發局回應說明：

市政府進行之公共安全電腦動態模擬分析，係委託日本吉田克之博士所進行，吉田博士負有日本各室內大型體育館公安動態模擬分析多年的經驗及盛名，其進行之模擬情形設定，具有相當客觀性，非 Andrew James 所言可刻意控制，都發局再次嚴正聲明。

五、 都發局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14 日二度與遠雄公司就大巨蛋園區公安議題進行討論，Andrew James 亦列席說明大巨蛋案之設計，但並未於影片中就以下各點說明，謹將此二次會議內容摘述如下：

(一) 104 年 8 月 14 日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 1、 地下停車場安全梯距離過長之議題，Andrew James 表示大巨蛋體育場、影城、商場、旅館、辦公棟地下停車場串連在一起之設計很罕見，安全梯應該增加並均勻分布。
- 2、 2、POPULOUS 僅負責大巨蛋規劃設計，基於大巨蛋棟設計者立場，僅予協助檢視大巨蛋棟與鄰棟之介面，並未參與影城、商場、辦公及旅館棟等設計。Andrew 指出，影城及商場棟，樓梯數量及位置應該修正。

- 3、有關 8 分鐘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避難空間之逃生時間議題，是指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梯，而非至室內疏散空間 (concourse)，其見解與巨江公司及瀚亞建築師事務所之說法並不相同。

(二) 104 年 9 月 14 日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 1、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說明大巨蛋分棟化設計原則，以居室與居室間設置緩衝區、居室與非居室間設置排煙室、非居室與非居室間設置前室的方式檢討，計畫分三幢四棟，將以前開原則向營建署申請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規定之適用。巨江公司表示該設計原則未來仍需配合設置排煙設備等配套措施。
- 2、Andrew James 對 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 應用於大巨蛋設計簡報說明，重申緊急疏散時間 8 分鐘，係指自觀眾席逃生至垂直安全逃生梯(Egress Stairs)之範圍內，而非 Concourse，並藉由安全逃生梯(Egress Stairs)疏散至安全地區(Place of safety)。
- 3、都發局請遠雄團隊再解釋何以現行設計之 8 分鐘計算，係指離開觀眾席逃生至 Concourse，而有別於 Andrew James 所述之離開觀眾席至安全梯。

都發局前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並載附詳細圖說，說明遠雄團隊自 104 年 7 月迄今因應公安議題而主動提出之設計內容修正以及不符規定之事實，詳見都發局網站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資訊專區。

(<http://www.udd.gov.taipei/pages/detail.aspx?Node=162&Page=8848&Index=6>)